

590

陸海空軍懲罰法

(附運坐法)

上海圖書館藏

知識青年遠征軍陸軍第二〇九師司令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980B

黨員守則

- | | | | |
|----|---------|-----|---------|
| 1. | 忠勇爲愛國之本 | 7. | 服從爲負責之本 |
| 2. | 孝順爲齊家之本 | 8. | 勤儉爲服務之本 |
| 3. | 仁愛爲接物之本 | 9. | 整潔爲強身之本 |
| 4. | 信義爲立業之本 | 10. | 助人爲快樂之本 |
| 5. | 和平爲處世之本 | 11. | 學問爲濟世之本 |
| 6. | 禮節爲治事之本 | 12. | 有恒爲成功之本 |

軍人訓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為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為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為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為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為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為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為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為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慢之行爲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附表

廿四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軍屬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軍屬人員，係指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二條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一，撤職。

二，停職。

三，記過。

四，罰薪。

五，檢束。

六，申誡。

士兵之懲罰

一，降級。

二，禁閉。

三，勞役。

四，禁足。

五，罰站。

六，申誡。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二，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 四，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 五，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 六，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七，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托事故圖免勤務者。
- 八，私結團體，排除異已者。

十九，談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二十，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二十一，毆人而未致傷者。

十二，奉召遣命令，無故遲延者。

十三，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十四，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十五，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十六，保管公物因疎忽而致有損失者。

十七，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十八，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十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二十，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廿一，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廿二，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廿三，違反清潔整齊者。

廿四，考績不及格者。

廿五，請假逾限者。

廿六，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爲者。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事情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 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

名詞等情輕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六條 撤職。凡遇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論機關核定行之。

第七條 停職。凡遂犯情節不至卽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劾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八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第九條 罰薪。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為限。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條 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十一條 降級。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
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十二條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二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飯食，開水·食鹽。

第十三條 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履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十四條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爲一星期至兩星期。

第十五條 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主多不得繼續二小時。

第十六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十七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附式第一。並得按其情形，以命令宣布之。

第十八條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

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第十九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又少將以上軍官佐之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罰權如左。

一，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以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過，罰薪，檢束，

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二、所有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大過一次以下，罰薪一個月以內，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三、所有隸承之上校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檢束一次

，各級軍官佐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四，所有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住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及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五，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申誠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

五日以內，勞役十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六、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三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七、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

第二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誠

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

第二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
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層轉獨立
單位長官備案。

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
佐，應按月列表，如附式第二，分別彙報最
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第二十二條 各級長官對部下所犯，如出於罰
權以外時，應即報請直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有認爲違犯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爲應處罰者，得通報其所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條

附式第

官佐懲罰登記簿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二〇

說明

- 一、標題如「陸軍第一師官佐懲罰登記簿」
- 二、案由 照所犯之事實摘由筆記
- 三、懲罰種類 如本令第二條之所定
- 四、懲罰期限欄 如懲罰檢束十五日或罰薪一個月或記過二次之類
- 五、執行始期（如一月三日）執行終期（如一月十七日）起訖合計為懲罰期限之十五日
- 六、備考 如緩執行免執行中斷執行或功過抵銷之類均登記於備考欄內
- 七、本表半頁寬十六公分長二十六公分

附式第二

民國年月分

官佐懲罰報告表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二二

說 明

一、本表按月將懲罰登記簿所記各官佐彙列造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二、凡備考不能列記事項應另附記者得逐條列入卷尾以資參考

查

三、本表行格尺寸上半頁寬十五公分長二十二公分格外上兩
四公分下留一公分左留一公分右留四公分分別官佐士兵

裝訂處

革命軍連坐法

現在軍隊。不知節制。所以上下不相連繫。以致進前者。徒死而無賞。雖欲賞之。無從考查。退後者偷生而無罰。雖欲罰之。亦無從考查。令定有節制矣。如一班同退。只殺班長。一排同退。只殺排長。一連同退。只殺連長。一營同退。只殺營長。一團同退。只殺團長。一師同退。只殺師長。以上皆然。如此看之。所殺不過二五人。似與兵士無涉。還可退走。然

你們要仔細思忖。此法一用。便是百萬士兵。一時進前退後。也都有查考。所殺雖只幾個人。不怕你百萬人。都退不得。聽我說這個緣故。比方一團人齊退。必殺團長。團長但見他一團人退時。他決不退。若是他團長一個人不退。必不能夠支敵。必要陣亡在前方。我便將他部下三個營長都殺了來償你團長之命。營長見團長不退。恐陣亡了團長。就該他自己償命。假若營長亦不敢退。他的部下連長。見營長不退。恐陣亡了營長。他的連長怕要償命。就護

着班長。亦不敢退。連長不退。若被陣亡。他的部下的排長部要殺。排長怕殺。便不敢退。他的部下班長。怕陣亡了排長。必被司令官拿問槍斃。他亦不敢退。就護着排長站住了。班下士兵。恐怕陣亡了班長。其全班士兵都該槍斃。便都護着班長。站住不退。如此不是所死的。

止於陣亡的都下三五個人。便是百萬人也要同心。那個還敢輕先退走。這個連坐法一行。就是全軍之中。人人似刀架在頭上。似繩子綁着腳跟。一節一節。互相顧瞻。連坐牽扯。誰亦

不能脫身。兵法云。強者不得獨進。弱者不得獨退。又云「萬人一心」。『萬人齊力』。真是要得這個成效。非實行這連坐法不可。從今以後。革命軍即實行此連坐法。仰各將士奉行無違。勿視此爲普通具文也。

條文如左

第一條 本軍以遵循先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若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第二條 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兵

第三條 連坐之規定如左

- 一，班最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 五，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 六，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 七，軍長亦如之

八、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
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九、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
則殺師長所屬之團長

十、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
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十一、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
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十二、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
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十三、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十四、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兵卒

第四條 各級黨代表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革命軍連坐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980B



11793